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和见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相关文件，包括：

1. 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现行有效的《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签署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刊登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沈阳埃森诺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身份证件等资料; 以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声明与保证, 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股转系统刊登了《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该等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会方式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2. 201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本次股东大会在位于公司公告的办公地址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玉超先生(以下简称“会议主持人”)主持。

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公

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系因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转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的工作；考虑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需要根据审计报告进行编制确定，且前述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之一，因此，公司董事会于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后才启动召集年度股东大会的工作，公司遂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开披露了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公告文件。为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的程序要求，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收到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虽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但发生该情形系因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致使审计报告延期出具的客观原因所导致，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收到公司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所提出的任何书面异议，因此，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召开股东大会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现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五(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6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1%。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涉及普通决议的事项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4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江玉超回避表决。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6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埃森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永春".

朱永春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赖海燕".

赖海燕

2017年7月18日